

证券代码：835453

证券简称：火焰山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20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赵琥峻、周跃霞、杨铁因工作冲突及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聪、王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关于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